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奕廷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1,485,92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因無法負擔協商方案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丹坊食品有限公
02 司，每月平均所得約為35,733元，有薪資明細可參，堪信屬
03 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
04 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
05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
07 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年約9、6歲，111至113年均無所
08 得，名下無不動產，均在學等情，有戶籍謄本、111至113年
0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0 詢清單、學校聯絡簿及名牌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11 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
1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3 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共為18,618元（計算式：1
14 8,618×2÷2=18,618），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
15 費17,000元（計算式：8,500×2=17,000），應屬確實。

16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及扶
17 養費後，僅餘1,733元（計算式：35,733－17,000－17,000
18 =1,733）。聲請人固陳稱名下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保單，名下有坐落屏東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
20 段1030建號建物，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前引財產清單
21 及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及
22 不動產未經解約、變賣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
2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527,003元，有擔保債務
24 則為10,129,472元，亦有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A05之陳報狀及債
27 權人清冊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
28 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2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
3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1 民事庭法官 廖鈞霖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洪甄廷